共青团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中医大团字（2018）23 号

关于开展“青春喜迎党代会，不忘初心跟党走”专题团日活动申报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团支部：

为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“十九大”精神，迎接即将在 12 月中旬召开的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次党代会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投身学校建设事业。校团委预计举办以“青春喜迎党代会，不忘初心跟党走”为专题的团日活动。

一、 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八大精神，以提高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为核心，坚持“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新颖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以创新的精神和发展的观点，将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有机结合，不断拓展工作内容和工作领域，提高基层团组织的服务能力、凝聚能力、学习能力和合作能力，把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政治坚定、组织巩固、具有内在活力的坚强集体。

二、目标原则

1．坚持“两个全体”的原则。充分发挥团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团员的主体作用，确保专题团日活动覆盖学校全体基层团支部，团支部团日活动覆盖到本支部全体团员。

2．坚持充分尊重基层创造性。鼓励各团支部从实际出发，大胆创新，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团日活动。

3．坚持与团支部活力工程相结合。充分激发团支部和广大团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围绕思想引领、大学生科技创新、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等密切联系青年成长成才的主题开展活动。

三、主题

青春喜迎党代会，不忘初心跟党走

四、参考内容

1．我向大会献言

2．听党话 跟党走

3．关注党代会 关注新青年

4．青年聚焦党代会 继往开来新征程

5．新青年 新时代 新担当

6．立德强身 青春使命

各学院团委也可围绕团日活动思想性、政治性的特点，自行设计主题，鼓励形式创新。

五、参考形式

1.观看一次关于党史、党的指导思想、党的“十九大”等的纪录片

2.组织一次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青年大学习的团员大会

3.开展有关党的“十九大”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新特色活动：如演讲知识竞答等

六、活动时间及步骤

活动分为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12 月 9 日前，申报立项阶段；请各学院收集各班级团日活动相关纸质材料于 12 月 10 日前交至大活小木屋；

第二阶段：12 月 10 日——12 月 14 日，活动实施阶段；按考核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；

第三阶段：12 月 14 日，校团委进行总结、考核。

七、考核要求

1．专题团日活动的策划书必须有明确的申报时间和完成时间，并严格按照策划开展活动，活动完成后须在规定日期前报送完整的活动总结资料及图片。

2．内容和形式要创新。团日活动强调思想性、政治性性以及可参与性；活动形式要服务于内容及宗旨，不能单纯追求形式而不求教育效果。

3．活动宣传中要体现“校级立项专题团日活动”，必须在校报、杏苑共青或南中医青年微信平台，或校级以上媒体作相关报道。此项将作为专题团日活动考核及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校级立项专题团日活动申报表

共青团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

抄报：校团委

抄送：各学院分团委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校级立项专题团日活动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参与活动对象		**参加人数**	
团日活动主题			
团日活动时间			
团日活动地点			
团日活动内容（建议：概述活动情况及活动日程筹备表）			
学院团委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	
校团委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	

注：请附策划书（A4 纸打印）。